

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文教基金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書

獎助學金	文教基金會勵志獎助學金、王英一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陳建智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 楊昌宏先生勵志獎助學金、育達文教勵志獎助學金、陳守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等			編號：		
申請資格	凡本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，進修學校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平均達 65 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家境清寒，並持有鄉、鎮、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，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困，持有導師證明者。					
基本資料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		
	家長姓名	聯絡電話	居住現況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證明文件 (裝訂於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上學期 學業平均	申請資格 日校：70 分 進校：65 分		
			德行評量	不得有達累計小過 2 次之處分，請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或至學務組申請獎懲紀錄		
家庭狀況 (收入：萬/月)	稱謂	職業	收入概況	稱謂	職業	收入概況
				合 計		
家庭狀況 描述 (詳述家中狀況及需助學緣由)						
導師初審 意 見						
	導師簽章：					

-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，須填具申請書連同清寒證明文件影本、上學期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等，送導師填具意見後，於107年3月27日(二)前送至學務組申請，逾時不受理；資料填寫不實者、資料未備齊者，取消助學金資格。
- 已接受本會長期照護助學金者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本獎助學金，由校友無私奉獻，經審核通知錄取者，須附一封親筆書寫的感謝卡及求學簡傳給捐款人表達感謝，無意願者切勿申請。